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號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陳曉慧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9號、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3號），請求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曉慧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以書狀補正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之用途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「審判中」方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若案件終結後為此項聲請，應限於聲請再審（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）或有其他救濟上之正當用途並經法院裁准，始能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故聲請人需釋明請求之用途及理由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未表明請求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及理由，法院得定期限命聲請人補正，此觀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2、4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陳曉慧所聲請之本院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9號偽造文書案件、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3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均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終結並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可證，故聲請人欲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2案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自應釋明用途及理由供法院審酌。惟聲請人聲請狀上，對用途及理由均未有釋明，然此尚非不得補正，爰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以書狀補正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之用途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02 法官 林佳儀
03 法官 葉作航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吳韋彤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